

证券代码：834950

证券简称：迅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318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召集人：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高为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68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 (1)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3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公司总股本为 47,000,000 股，本次合计转增 14,1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1,100,000 股。

#### (2)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更新情况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70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110.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70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1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

其他条款不变。同时，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伟、陈威杰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